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2、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

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股票简称：由“雪松发展”变更为“*ST雪发”。
- 3、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485”。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2年5月6日。
-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若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公司股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后，2022年5月5日停牌一天，自2022年5月6日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争取撤销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推动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2022年，公司将继续业务聚焦，坚持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原则，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注重盈利能力提升，并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业务模式及策略，结合经营目标继续开展资产结构优化，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推动公司经营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关注市场变化，继续探索新的业绩增长点。

2、加强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强化内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内部管理，优化组织建设，注重员工能力提升，夯实稳健发展基础。同时，针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风险，公司将健全应急

及防范机制，以应对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9141948 传真：020-29141948

电子邮箱：cedar002485@cedardevt.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511号雪松中心。

特此公告。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